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3〕5号

关于开平市酷美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石英石水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酷美厨卫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酷美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石英石水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酷美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石英石水槽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沙岗龙美工业开发区45-1号第1幢，项目代码为2206-440783-04-01-903367，占地面积1233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233平方米，总投资5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/个）
1	普通搅拌枪	/	3
2	真空机	长 60cm×宽 60cm× 高 60cm	1
3	烤箱	长 400cm×宽 190cm ×高 190cm	1
4	切割开孔机	长 360cm×宽 200cm	1
5	清洗槽	长 200cm×宽 100cm	1
6	沉淀池	长 300cm×宽 100cm ×高 60cm	1
7	一级沉淀池	长 100cm×宽 100cm ×高 60cm	1
	二级沉淀池	长 100cm×宽 100cm ×高 60cm	1
	回用水池	长 100cm×宽 100cm ×高 60cm	1
8	空气压缩机	/	1
9	台钻	/	1
10	手持打磨机	/	1
11	搅拌桶	Φ 30cm×高 50cm	50
12	搅拌桶	Φ 60cm×高 80cm	50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混合搅拌、人工浇注、真空排泡、低温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中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；切割开孔、钻孔、打磨冲水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和表 1 厂界新改扩建改建二级标准；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 2367-2022）表 3 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冲洗、清洗废水循环使用，不能外排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

后，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（含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）0.74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2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